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4) 5号

关于做好包头师范学院 2024 年春季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教学计划安排,2024 年春季实习工作将在 2023-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安排进行。现将此次实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实习时间

按照培养方案设定,本次实习时间安排如下:各二级学院可在第 5-17 周安排实习,学生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13 周(不包括实习前动员、岗前培训和实习结束后的总结)。第 1-4 周做好实习前动员、岗前培训。实习时间有变化的学院可提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(院长签字盖章),并在实习计划中明确变更的实习时间。

二、实习学院、专业及人数

本次实习共有 4 个学院 9 个专业 257 名学生参加。

教育科学学院 2023-2024-2 学期实习总人数: 52

应用心理学专业实习人数: 17

小学教育专业实习人数: 17

学前教育专业实习人数: 18

音乐学院 2023-2024-2 学期实习总人数: 57

舞蹈学专业实习人数: 57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-2024-2 学期实习总人数： 54

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人数： 54

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-2024-2 学期实习总人数： 94

会计学专业实习人数： 37

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实习人数： 12

金融学专业实习人数： 35

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实习人数： 10

三、实习形式

统一实习。

四、实习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做好实习方案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。高度重视实习教学工作，明确落实责任。结合学校整体教学安排，制定科学合理、切实有效的实习计划，确保实习工作安全有序进行，同时要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，确保教学质量。实习工作必须按计划进行，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，如有变更，必须提前提交变更说明，并报教务处审批，审批通过，方可实施。

2. 实习的内容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实习大纲要求制订，根据需要可编制必要的实习指导书。

3. 做好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实习学生动员和专业培训工作。结合专业特点，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培训方案并组织培训，培训内容应包含实习各个方面，培训形式可多样化，实习动员务必要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。

4. 妥善安排好实习工作与其它教学工作的协调和对接。

5. 各学院安排指导教师，负责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。同时，应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情况，做好实习学生思想教育、个人安全防护教育，要关注学生心理状况，做好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。

6. 各学院学生要严格遵守学院实习安排，保持规律作息，适度加强锻炼，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，要及时向实习指导老师报告实习状况。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并填写实习手册。

7. 各二级学院领导应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实习进行不定期检查、指导，不得少于两次。教务处将根据二级学院提供的信息进行抽查、督导。

8. 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召开实习总结会，总结实习经验。

五、学生实习成绩

1.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。

2. 教育实习学生成绩构成：师德体验成绩 × 10% + 教学工作实习成绩 × 40% + 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 × 30% + 教育调查研究成绩 × 20%；专业实习学生成绩由两部分构成：实习单位成绩占 40%，各二级学院评议成绩占 60%。

3. 实习成绩在登录“成绩录入系统”录入后打印出的成绩视为有效，实习成绩单一式两份，二级学院留存一份、实习手册后附一份。

六、评优

1. 优秀实习学生

分为校级和院级两个等级。校级优秀占本专业实习学生总数的15%；二级学院可以按照15%比例评选院级优秀实习生。

2. 优秀指导教师

优秀指导教师只设校级。优秀教师占指导实习教师总数的15%。

七、提交材料及上报时间

1. 实习方案、实习学生及指导教师安排表。

2. 实习前培训方案。

3. 《包头师范学院专业实习考核鉴定书》、《包头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考核鉴定书》（请于教务处网站表格下载中下载打印，一式两份）。

4. 《包头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手册（学院）》、《包头师范学院专业实习手册（学院）》（请于教务处网站表格下载中下载打印。一式两份，教务处及二级学院各一份）。

材料1 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各一份，纸质版签字盖章于3月18日上午11点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（勤业楼206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jjxk@bttc.edu.cn；材料2 各二级学院留档；材料3、4于实习结束后一周内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其中材料3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填写学校实习领导小组意见并盖章后，一份由二级学院存档，一份装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特此通知

教务处

2024年3月5日

